

深圳市教育局

深教函〔2018〕1053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学生体质健康 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2018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办函〔2018〕12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安排和要求，扎实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要求的相关工作。现对有关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标准》全员测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测试工作，按规定的测试对象、单项指标、评分标准，开展覆盖本校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评定和上报工作。将测试数据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加强抽测结果应用，确保真实反映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标准》测试和上报时间

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市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4:00。

二、根据《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 2018 年体育工作自评，对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的内容，逐项评分，并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连同相关文件和佐证材料上报至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学校报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体育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并形成《2018 年 XX 区/直属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报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市民中心 C 区 2077 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huangzm@sz.edu.cn。

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要求，认真、如实填报《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漏报，并据此编制《2018 年 XX 区/直属学校体育发展报告》（需在当地向社会公开发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将《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报送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市民中心 C 区 2077 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huangzm@sz.edu.cn。

四、今后，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监测、评估和上报工作。如无重大政策调整，不再重复发文。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18 年落实学生
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
通知》



（联系人：徐一鹏，联系电话：88102115）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办函〔2018〕126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18 年落实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 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教育部体卫艺司《关于 2018 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持续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

各市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员测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测试工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测试数据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加强抽测结果应用，形成倒逼机制，确保真实反映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并以此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养成科学锻炼习惯。

二、按时保质完成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

法》，认真做好2018年学校体育自评工作，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按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形成《2018年XX市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报告》，并公布复核结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2月20日前将上述报表和报告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我厅（电子版发往联系人邮箱）。

三、认真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上报工作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要求，认真、如实填报《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数据采集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漏报，并据此编制《2018年XX市学校体育发展报告》（需在当地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2月20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年度报表和发展报告报送我厅（电子版发往联系人邮箱）。

请各市按照以上工作安排和要求，扎实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相关工作，并以此为有力抓手，落实学校体育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邮箱：gdxxtty@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办号

关于2018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
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4年4月，我部印发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以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为主线，以学校体育教学改革为重点，以各地学校体育统筹管理为保障，着力构建目标明确、机制健全和制度配套的学校体育评价体系。实施4年多来，学校体育监测评价制度建设得到明显加强，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活力得以激发，学校体育的整体治理体系改革不断推进。为继续做好下一阶段工作，现就各地2018年落实“三个办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

2018年，全国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继续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按规定的测试对象、单项指标、评分标准，开展覆盖本校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评定和上报工作。各校于2018年9月10日



至12月31日期间,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www.csh.edu.cn)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各地要在上报数据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学校测试、数据上报、逐级审查、抽查复核、分析预测、反馈公示、评价应用等环节在内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和措施。

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技术服务电话:
010-66181980、010-66165330、010-66169800、010-66171820;
邮箱 csh@moe.edu.cn; 联系人: 肖影。

二、全面实现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

1.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组织本单位所属中小学校按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附表1)做好2018年的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工作。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的领导,认真复核学校自评结果,并逐级报送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审核结果报表。各省级教育部门于2019年2月28日前向我司报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附表3),邮箱 xuhong7718@sina.com。

2.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等相关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要积极依托当地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人力和物力资源的配置,加大学校体育发展、学生体质健康等方面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公布的力度,不断加强和促进地方学生的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



三、加快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1.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逐项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表》(见教体艺〔2014〕3号文件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附表)内容。填报的各项数据必须是填报单位和填报人员直接调查或凭证调查结果,凭证调查要有原始与核算凭证为依托,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漏报,必须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数据采集时间区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请省级教育部门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2018年度《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表》及本地区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一并报我司,邮箱 xuhong7718@sina.com。我部将组织编制并委托发布《2018年中国学校体育发展报告》。

2.各地要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工作,并对关键指标进行认真分析,组织编制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发布。各地要同时将编制和发布的《2018年×××省(区、市)学校体育发展报告》及报告编制工作情况报我司。

